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61号

罪犯殷雄祥，男，1996年5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(2022)云23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雄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另查明：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罪犯。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1.87元，账户余额40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